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佑諭
聯絡電話：02-23431700#538
電子郵件：yuyu.lin@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3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6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資訊暨影音等37項商品符合修正後之檢驗規定，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及早因應相關檢驗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已於111年2月22日、9月6日及11月1日分3次公告修正旨揭商品檢驗規定。
- 二、前揭公告摘錄重點如下：
 - (一)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二)數位攝影機商品自114年1月1日起檢驗方式改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C02。原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三)視聽音響商品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惟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
- 三、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避免違反商品檢驗法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及相關檢驗資訊，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佑諭
聯絡電話：02-23431700#538
電子郵件：yuyu.lin@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10569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6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資訊暨影音等37項商品符合修正後之檢驗規定，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及早因應相關檢驗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已於111年2月22日、9月6日及11月1日分3次公告修正旨揭商品檢驗規定。
- 二、前揭公告摘錄重點如下：
 - (一)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二)數位攝影機商品自114年1月1日起檢驗方式改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C02。原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三)視聽音響商品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惟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
- 三、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避免違反商品檢驗法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及相關檢驗資訊，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

專區／電子類產品／公告項下查詢。

正本： 同、工市省業縣公口台同攝承北、洲檢展檢、司電台有限、股研德球技檢機有、泓業公濟
 業會國北商灣商竹業出、業市運台會歐品發吉司公世司有份有司、國際技司益昱華學股份有、英業公濟
 商合全新市台口新同進會商北貨、公、商究敦公限、公份股測股限國技公廣、灣大技股份有、英業公濟
 器聯國、北、出、業縣公口台空會業會灣研、限有司限股測股限國技公廣、灣大技股份有、英業公濟
 電國民會臺會進會商林業出、航公同商台械司有驗公有限股測股限國技公廣、灣大技股份有、英業公濟
 市全華業、合市公口雲同進會市業業人機公份試限股有技檢超有博工限、司台技科有限公、科子科有限公、英業公濟
 北會中工會聯中業出、業市公雄同商美法密限股品有股驗電研顧司法份公限、司修騰股份有、英業公濟
 新公、市業會臺同進會商隆業高業關灣團精有技商證問檢得東證公團股限有公、正騰股份有、英業公濟
 、業會北商公、業縣公口基同、商報台財人份科際認顧鴻穩、驗限財技有技分、世科證股份有、英業公濟
 會同公臺省業會商蘭業出、業會關市、法股驗國全證京、司技有、科份科灣司、宏球科、明局
 公業業、灣同公口宜同進會商公報中會處團技檢德安驗、司公科份室鈦股證台公司宏球科、明局
 業商同會台業業出、業縣公口業市臺協事財科灣立際品室公限詮股驗譯技驗司公司宏球科、明局
 同器業業、商同進會商東業出同隆、流辦、測台商國產驗限有証證實、科威公有限公、全安科、明局
 業電商工會腦業縣公口屏同進業基會交工檢、港力德實有份、驗證實、科威公有限公、全安科、明局
 商國器省總電商粟業出、業市商、公灣商中信司香優南測份股室、驗電司復全限技有公、全安科、明局
 器民電灣業省口苗同進會商義攬會業台蘭驗亞公、商檢股技驗國際光公晶、有科份台公、全安科、明局
 電華市臺商灣出、業縣公口嘉承公同本西試、限司司港明技科實誠國與限、司份信股台公、全安科、明局
 市、高會全、市公口南同進會貨同商人、研中份限、院安翔測、心股限有驗證、科晉公有限公、全安科、明局
 北、公會全、市公口南同進會貨同商人、研中份限、院安翔測、心股限有驗證、科晉公有限公、全安科、明局
 臺會、協國會北業出、業縣公口空業關法會力展股有有司究鼎、規室中技有務限公、聯份有、鴻訊企業部標準檢驗行政組
 、公會展民業台同進會商蓮業航商報團商電發技份公研、司安驗術科技服國限、有股業股、鴻訊企業部標準檢驗行政組
 會業合發華商、業市公口花同市驗市財工大究科股股限有技公限實技慶科服國限、有股業股、鴻訊企業部標準檢驗行政組
 公同聯響中市會商南業出、業北報北、本灣研智問驗有技公限規信今旭認加測驗股耕得實驗室新北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行政組
 業業會音、雄合口臺同進會商臺市新會日台業程顧檢證業限有安電、志昂商檢實證、穩得實驗室新北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行政組
 同商公灣會高聯出、業縣公口、隆、公市人工、護證認工有問有司人所、亞昂商檢實證、穩得實驗室新北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行政組
 業器業台業、會進會商義業出會基會業北法屬司監公球人份顧份公法研究司、香港商檢實證、穩得實驗室新北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行政組
 工電同人工會公市公嘉同進公、公同臺團金公術環法股技股限團研公司、可靠廣公司、磁有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行政組
 子市業法市業業雄業出、業市業會業業、財人限技全、團電科技有財工限公司、可靠廣公司、磁有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行政組
 電中商團雄商同高同進會商竹同公同商會、法有因、司財光傑科份、化有限公司、可聯限公司、磁有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行政組
 機臺器社高市業、業縣公口新業業業關協心團份萊司公、豐輝澤股、份有、可聯限公司、磁有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行政組
 電、電、北商會商化業出、商同商報務中財股國公限司、豐輝澤股、份有、可聯限公司、磁有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行政組
 區會省會會新公口彰同進會商材業關市商證、技德分有公、司、泓科材股份有、可聯限公司、磁有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行政組
 灣公灣總業、出業出、業縣公器商報雄台驗、技德分有公、司、泓科材股份有、可聯限公司、磁有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行政組
 台業台業工會進同進會商東業影攬市高在測中測台桃電灣公限公群份究凱驗證股術測科限統澤達司、倍科檢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行政組

副本： 相關業者名單A(共2000家)、相關業者名單B(共2000家)、相關業者名單C(共2085家)

裝

訂

線

局長 陳怡鈴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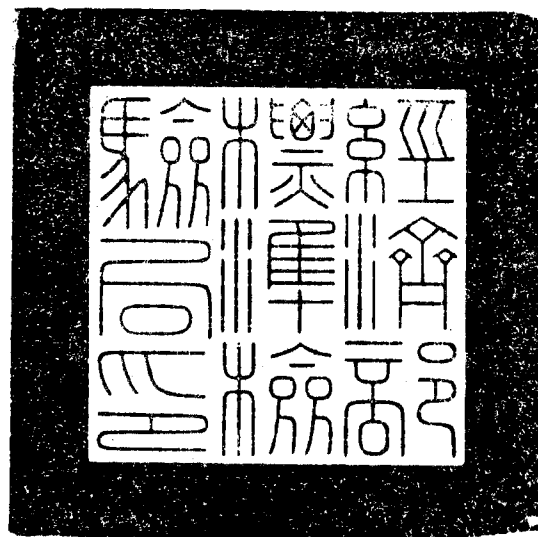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視聽
音響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等十
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
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相關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
- 二、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視聽音響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等十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視聽音響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等十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1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8518.21. 00.00.4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1. 00.00.4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1. 00.00.4B	
2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8518.22. 00.00.3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及HI-END音響者除外)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2. 00.00.3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2. 00.00.3B	
3	其他聲頻擴大器(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8518.40. 90.00.2	其他聲頻擴大器(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使用直流電源者免測安規)、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8518.40. 90.00.2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02年)		
4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8518.50.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50.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0.00.9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90.00.9A	90.00.9B
5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8519.20.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0.00.2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10.00.2A	10.00.2B
6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8519.20.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0.00.0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	CNS 13439(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20.00.0A	20.00.0B

				源者)			
7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 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 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9.20.90.00.5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 年)、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20.90.00.5A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NS 13439(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20.90.00.5B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 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 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9.81.00.00.0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 年)、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81.00.00.0A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NS 13439(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81.00.00.0B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 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 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9.89.00.00.2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僅使	CNS 13439 (93 年)、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89.00.00.2A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NS 13439 (93 年)、 CNS 15663	8519.89.00.00.2B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

				用直流電源者)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0	其他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收音器具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7.13.00.00.3	其他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收音器具者	CNS 13439 (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13.00.0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1	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收音器具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7.19.00.00.7	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收音器具者	CNS 13439 (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19.00.00.7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2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收音器具者，並能接收及解碼數位廣播資料系統訊號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7.21.10.00.1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收音器具者，並能接收及解碼數位廣播資料系統訊號者	CNS 13439 (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21.10.00.1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3	其他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收音器具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7.21.90.00.4	其他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收音器具者	CNS 13439 (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21.90.00.4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設備者除外)						
14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7.29.00.00.5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 (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29.00.00.5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5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7.91.00.00.8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年)、CNS 14408 (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1.00.00.8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1.00.00.8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6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7.92.00.00.7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 (93年)、CNS 14408 (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2.00.00.7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2.00.00.7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7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u> （105年版） 2、 <u>CNS 15598-1</u> （109年版） 3、 <u>CNS 15663</u>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7.99.00.00.0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9.00.00.0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9.00.00.0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8	唱盤（唱片座）（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u> （105年版） 2、 <u>CNS 15598-1</u> （109年版） 3、 <u>CNS 15663</u>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9.30.00.00.2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30.00.00.2A	符合性聲明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30.00.00.2B	符合性聲明

註：

- 一、表列商品檢驗標準 CNS 15598-1(109 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商品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應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標準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 (二)商品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10.6 節所指個人音樂播放器之設備，需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10.6 節之規定。
 - (三)商品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7.2 節所指電子顯示器之設備，需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7.2 節之規定。
- 二、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二、表列商品項次 5、項次 10、項次 11、項次 12、項次 13、項次 14、項次 16 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19.20.10.00.2、8527.13.00.00.3、8527.19.00.00.7、8527.21.10.00.1、8527.21.90.00.4、8527.29.00.00.5、8527.92.00.00.7，自公告日起輸入規定代號由 C01 修正為 C02。
-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二)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重新申請。
 - (三)新申請者：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辦理，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 四、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簽署符合性聲明

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採用符合性聲明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Dxxxxx
RoHS 或   Dxxxxx
RoHS(XX,XX)

(七)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 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八、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十五、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十六、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

施檢驗品目範圍。

十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喇叭，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喇叭，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